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030000
34-35/f, building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business district, taiyuan city.
电话/Tel: 0351-2715333\4\5\6\7\8\9
E-mail: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晋控电力”）的委托，为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法律服务，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下简称“规则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结论的使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159303324号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山西示范区晋阳街南一

条 10 号 1 幢-1-22 层；法定代表人为师李军；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694.22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子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实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以上仅限分支机构使用）。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公示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山西漳泽发电厂。1992 年 8 月 4 日，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晋经改字【1992】44 号文批准，由山西省电力公司和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原山西漳泽发电厂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经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1993 年 2 月 8 日在山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465.9 万元，股本为 13,546.59 万股，每股 10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12,046.59 万股（以评估后的净资产按 1: 1 比例折股形成），内部职工股 1,500 万股。

2. 1993 年调整规范股本结构

1993 年 6 月 25 日，经山西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修正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批复》（晋经改【1993】320 号）批准，对原股本结构进行修正、规范，增设山西省电力建设总公司为发行人的第三家发起人，同时将内部职工股转为普通股并进行股份拆细。经过此次修正，发行人股本调整为

46,500 万股，每股 1 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31,500 万股（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 17,925 万股，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持有 13,545 万股，山西省电力建设总公司持有 30 万股），内部职工股 15,000 万股。本次变更已经山西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1993】晋师内验字第 220 号《验资报告》。

3.1996 年内部职工股回购

发行人为解决因股本额减少造成的内部职工股超比例的问题，经 199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回购方式调减内部职工股请示的批复》（晋政办发【1995】29 号）批准，以回购方式调减 7,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回购价格为每股 1 元。回购后的发行人总股本为 39,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31,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7,5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9,000 万元。山西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验证并出具【1996】晋师股内验字第 3 号《验资报告》。

4.1996 年实施同比例缩股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1996 年 9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同比例缩股方法发行上市股票的批复》（晋政函【1996】145 号）批准，发行人按 3:1 的同比例缩股，缩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3,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 2,500 万股。

5.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1997 年，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216 号）和《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217 号）批准，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1997 年 6 月 9 日连同 2,500 万股内部职工股共计 4,000 万股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5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10,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4,000 万股。太原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进行验证并出具【97】并师股验字第 19 号《验资报告》。

6.199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山西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函》（晋政办函【1997】51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政函【1997】164 号）批准，以 14,500 万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每 10 股派 0.50 元现金（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 1996 年度利润分配；另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29,000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97】并师股验字第 20 号《验资报告》。

7.1997 年度利润分配

经发行人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晋政函【1998】115 号）批准，以 1997 年度总股本 29,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另每 10 股派 0.5 元现金股利（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 1997 年度利润分配，转增后总股本增加到 34,800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太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1998】并师股验字第 3 号《验资报告》。

8.2000 年实施配股

经发行人 199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字【1999】136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配股，共计配售 8,700 万股。配股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至 43,500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山西晋元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2000】晋元师股验字第 1 号《验资报告》。

9.200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6 月，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实施“10 转增 3”的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43,500 万股增至 56,550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山西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东华会验字【2004】第 0006 号《验资报告》。

10.2003 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及第二大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财政部关于电力企业重组工作中有关资产财务划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92号）和《关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16号）的文件批准，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山西省电力公司持有发行人 23,34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28%）将无偿转让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转让后，中电投将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发行人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控股股东方的董事由中电投委派。据此，中电投开始对发行人实施实际控制，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2】145 号文批复，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际电力”）。山西国际电力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已在山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原山西省地方电力公司已撤销，其持有发行人 31.14% 的股权由山西国际电力持有。

11.200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实施“10 转增 5”的分配方案，转增后发行人股本增至 84,825 万股，股本结构不变。2005 年 7 月 10 日，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山西中盛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晋中盛验【2005】第 001 号《验资报告》。

12.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511 号），发行人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总股本仍为 84,825 万股，其中中电投持有国有法人股 30,744.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6.24%；山西国际电力持有国有法人股 23,192.91 万股，占总股本的 27.34%，上述股份具有流通性。

13.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 年 3 月 26 日，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84,8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共计 25,447.5 万股，转增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10,272.5 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所验证并出具中喜晋师验字【2006】第 005 号《验资报告》。

14.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6 年 9 月 19 日，经发行人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2,1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110,272.5 万股增至 132,372.5 万股。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132,372.5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 2008 号《验资报告》。

15.2012 年度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49 号），同意将发行人股东中电投和山西国际电力分别持有的 18,500 万股和 11,413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持有。至此，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29,9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6%；中电投持有发行人 29,475.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27%；山西国际电力持有发行人 18,160.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72%。

16.2012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2 年 8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1 号核准，发行人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68,001.28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 25,000 万股新股募集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2,253,73.78 万元，其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8,001.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17%；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29,9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27%；中电投持有发行人 29,475.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8%；山西国际电力持有发行人 18,160.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06%。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30 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95 号《验资报告》。

17.2015 年度发行人股东减持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3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 111,560,021 股，占发行人股份的 4.95%。至此，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68,001.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17%；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29,9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27%；中电投持有发行人 29,475.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08%；山西国际电力持有发行人 7004.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山西国际电力不再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山西国际电力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18.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上市的 680,012,8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经 2012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以证监许可[2012]1354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 3.55 元/股的价格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 68,001.28 万股股份，用于收购同煤集团持有的塔山发电 60%股权、同华发电 95%股权、王坪发电 60%股权、大唐热电 88.98%股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 68,001.28 万股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上市。

19.2016 年度发行人股东减持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公司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40,81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 0 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307,694.22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465.37 万股，占比 27.45%；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29,913 万股，占比 9.72%；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27,975.82 万股，占比 9.09%；其他内资股股东持股 165,340.04 万股，占比 53.74%。

20.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7,777,80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价格为 3.62 元/股，新增股份 823,204,41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 2,253,737,8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 3,076,942,219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2001 号《验资报告》。

21.2019 年股东转让股份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全部 279,758,17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0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9%的股份。

22.2020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漳泽电力”变更为“晋控电力”的相关事项。同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

业执照》。自此，公司名称变更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期中期票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永续中票。

(二) 本期中期票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三) 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取得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6]MTN715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明确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四) 关于修改项目信息的说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出具《关于修改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项目信息的说明》，载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贵会”）申请注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35 亿元。

发行人现拟变更本期中期票据项目信息，添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团成员。变更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为牵头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上述项目信息修改不会影响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承诺根据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相应的内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期发行属注册额度内发行，发行人应就本期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关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了《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主要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部分。

2.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715 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 35 亿元 (RMB3,50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3+N (3) 年期, 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壹佰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投资人认购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托管记载
利率确定方式:	(一) 初始利率的确定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 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 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 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四)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赎回日，或选择在该赎回日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赎回权	(一)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三) 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权	(一)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

	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三）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赎回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的面值、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人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认购和托管：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的面值、当期利息、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已经按照相关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审计报告

1.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496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623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3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就前述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法律服务。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620Q）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中关于中介服务资格的规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作为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000000073803）。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建投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招商银行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 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1H14403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

经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证券、招商银行作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承销商主体资格的要求，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商的资格。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0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董事会，并聘任管理层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章程》《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为同兴发电 2×66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建设和塔山三期 2*1000MW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项目批复/备案情况
塔山三期 2*1000MW 项目	2026.11-2029.4	晋发改审批发〔2025〕277 号
同兴发电 2×660MW 超临界空冷机组建设	2025-2027	晋发改审批发〔2024〕317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的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纳税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是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小，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照行政部门的要求按时缴纳罚款，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本期中期票据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595,572.61 万元。具体而言，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质权人/抵押权人	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415.00	-	-	履约保证金
	424.27	-	-	土地复垦费专项资金
	492.47	-	-	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625.78	-	-	林业保护专项资金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质权人/抵押权人	期限	受限原因
	3,460.66	-	-	法院冻结款
固定资产	578,831.78	外贸金融租赁、国投融资租赁、国网国际融资租赁、中航国际租赁、交银金融租赁等	1-5 年	融资租赁受限
	7,322.64	建设银行	1 年以上	抵押借款受限
合计	595,572.61	-	-	-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未来收益权抵质押的情况，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借款银行	质押标的物	借款年末余额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	电费、热费收费权	1.00
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原平支行	电费收费权	2.62
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原平支行	电费收费权	0.81
鄯善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准东支行	电费收费权	0.84
鄯善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	电费收费权	0.2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华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准东支行	电费收费权	0.89
合计			6.39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股权出质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天桥水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资产抵押、质押、留置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资产受限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合法合规。除前述外，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构成实质障碍。

（五）或有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阜新华通管道有限公司诉晋控电力同华山西发电有限公司、晋控电力同兴山西发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及案件金额 9,444.55 万元。该案件于 2024 年 12 月立案。2025 年 2 月，原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2025 年 12 月 19 日，山西省原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阜新华通管道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2）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与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涉及案件金额 41,10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9 日，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太原仲裁委员会通知。截至 2025 年末，本案已在太原仲裁委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3）自然人吴怀君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公司，涉及案件金额 2,290.63 万元。该案件于 2024 年 9 月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重一审判决。同月，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公司因不服石家庄中院关于吴怀君案件重一审判决向石家庄市中院提起上诉。

（4）中安创盈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诉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及案件金额 3,376.18 万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2025 年 12 月，同达热电向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272,031.2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6.7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6,15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850	5,247	连带责任保证	12 年	是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9,700	10,147.50	连带责任保证	1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2	336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310.40	64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0.40	54.4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4	513.11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2	32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4	595.2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8	867.2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	35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5.68	1,788.48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	377.6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23.2	211.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4	940.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21.12	331.11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1.60	204.8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7.23	485.74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5.20	755.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	36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25	407.7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1.52	573.4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6.16	1,398.4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	192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1.44	1,230.7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	213.33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336	1,238.56	连带责任保证	4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80	1,528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4.96	1,032.96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9.12	574.56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66.72	19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0.80	168.69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6	384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94.08	1,318.08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68.80	884.8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48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96	1,43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461.44	1,435.84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04	32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	232.64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	75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	316.8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7.60	649.6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09.92	402.83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48.96	318.36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87.2	295.2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920	1,28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0	1,812.77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0	88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2	1,584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960	768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9.52	862.7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4	1,23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0	84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0.43	2,942.3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9.58	1,757.83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560	2,56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8.80	2,508.8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952	1,952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145.60	5,145.6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	672	连带责任保证	2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72.89	1,215.37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615.32	1,304.67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6.88	869.78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6.49	1,311.53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9.69	977.66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426.67	373.33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6.67	96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8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年	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76,063	连带责任保证	10 年	是
合计	525,843.34	272,031.22	-	-	-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于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发行人原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时形成，股权

处置后变更为联营企业，该公司大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发行人基于现有持股比例提供股比反担保。发行人对于为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晋控煤业集团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项目贷款提供了担保，发行人为晋控煤业集团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前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流程手续，业务流程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担保不会对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或有事项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 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八) 发行金额及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30 亿元，公司债 20 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五、本次中期票据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已经包含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内容。上述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违约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受托管理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构。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具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及其他。上述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所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已向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期发行属注册额度内发行，发行人应就本期发行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正

刘 正

经办律师:

安燕晨

安燕晨

余丹

余 丹

2026 年 9 月 21 日